

华泰财险附加停止发运条款

鉴于投保人已支付“保费”，各方在此理解并约定将保单 E 部分第 2 条调整为如下内容：

E. 2 停止发运

除非“本公司”另行书面同意，否则，针对合理预期将产生“损失”的事件或情形后进行的任何“合格发运”（包括发往存在“最大延展期间”逾期款项未付买方的“发运”），和/或向“无偿付能力”“买方”的任何“合格发运”，“本公司”均不负有责任。

本“附加险条款”是“保单”的一部分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不一致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为准。